

#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职工文体类协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教工协会管理规范化，引导教职工文体服务科学发展，进一步繁荣校园文化生活，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工协会是在教职工自愿基础上建立的校内群众性业余活动组织，接受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工会的领导与管理。

**第三条** 教工协会必须在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范围内开展活动，不得从事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相违背的任何活动，并自觉接受学校有关部门的管理。教工协会活动坚持业余、自愿的原则。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校工会指定一位专职副主席分管教工协会的工作。校工会具有指导、协调各教工协会正常开展活动的义务，同时也具有监督、管理各教工协会的权力。

**第五条** 凡举办全校性及以上级别大型活动，教工协会必须挂靠一个部门工会，由部门工会主席和协会负责人确定活动方案和任务分工，报部门书记审核同意后，再提交校工会审议。经校工会、部门、协会三方协商后，方可正式进入活动筹备环节。

**第六条** 教工协会采用会长负责制，会长由教工协会会员选举并经校工会审批产生或由校工会任命产生；协会可以设立秘书长一人，负责协会日常管理等工作。

## 第三章 协会负责人

**第七条** 协会负责人的条件：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责任心，拥有一定的群众基础和群众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热心教工协会工作，热情为教工协会会员服务。

**第八条** 协会负责人的义务：统筹规划本教工协会工作，全面负责教工协会日常管理事务，做好教工协会后备力量的培养工作；组织实施诸如比赛、演出、展览等较大规模的活动；对申请加入教工协会的会员进行审批；组织会员进行日常训练和活动；负责对校工会添置给本教工协会的器具、道具等设备的管理；做好年度计划与总结工作，对校工会负责。

**第九条** 协会负责人的权利：在所在教工协会内有选举权、被选举权与表决权；任命本协会秘书长的权利；策划、组织本协会各项活动；主管本协会活动经费的使用、管理与报销。

## 第四章 协会会员

**第十条** 凡我校工会会员，身体健康，具有某一方面特长或爱好，承认本章程和所要加入教

工协会章程者，均可参加教工协会。

**第十一条** 工会会员加入教工协会，须本人自愿申请并填写协会成员入会申请表（附件一），经其所要加入教工协会的审核批准，即可成为教工协会会员。教工协会会员名单须报校工会备案。

**第十二条** 会员年龄原则上限制在 60 岁以下，且身体健康、能正常参加教工协会活动。

**第十三条** 每位在职教职工原则上只能申请参加两至三个教工协会。

**第十四条** 教工协会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在所在教工协会内有选举权、被选举权与表决权；
- （二）对所在教工协会的工作及其负责人有监督、批评和建议权；
- （三）有向校工会反映所在教工协会情况的权利；
- （四）有权参加所在教工协会的各项活动，享受所在教工协会的各种待遇和奖励；
- （五）享有退团自由。

**第十五条** 教工协会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遵守校工会的相关规章制度；
- （二）遵守协会章程，执行协会决议，在不影响本职工作的情况下参加教工协会活动；
- （三）教工协会会员应视自身健康状况参加活动，患有心脑血管等疾病或不适宜参加剧烈活动的会员，应谨慎行事，以免发生意外；凡因自身身体原因发生意外的，责任自负。

## **第五章 活动与经费**

**第十六条** 各协会根据各自特点，应从普及和提高两个方面组织队伍开展活动，以丰富广大教职工的精神文化生活，活跃校园文化氛围。

**第十七条** 各协会应按照年度文体活动整体方案落实好校内外赛事、展演的承办工作。

**第十八条** 协会开展活动前应向校工会提交活动策划书和预算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活动后应及时向校工会提交活动总结、新闻稿、活动照片以及参与人员名单，以上材料齐全后方可进入活动经费报销程序。

**第十九条** 协会经费来源：教工协会会员缴纳的会费、校工会下拨经费（包括日常活动经费、特色项目经费、比赛获奖及年度评优的奖励经费）、自筹经费。

**第二十条** 各协会按各自特点制定会费标准并收取会费，并制定管理办法报送校工会审核备案。协会经费由协会专人管理，各协会应定期向会员报告会费使用情况。

**第二十一条** 校工会鼓励各协会承办全校范围的交流、展示、演出及比赛项目；鼓励各协会组织教职工参加由大学园区、片级、市级、全国组织的各项比赛、展演等活动。校工会将根

据协会递交的活动策划书（包括活动性质、内容、规模、预期效果等）、参赛名单及经费预算方案等材料批给项目经费。

**第二十二条** 经费管理规定请详见《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职工文体类协会经费管理细则》。

## **第六章 年度明星社团和先进个人评选**

**第二十三条**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校工会每年 12 月对各文体协会进行一次评估和考核，评选年度明星教工社团（5 个）、优秀教工社团（15 个）、优秀社团负责人（5 名）和教工社团积极分子（每个社团 2 个名额）进行奖励。评选规则请参见《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职工年度明星社团及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16 年起试行，解释权归中国教育工会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

中国教育工会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

2016 年 3 月